

证券代码：400171

证券简称：R 庞大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3,458,501,791 元
- **是否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判决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民终 7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集团”）

被告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运力”）

被告三：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维资产”）

二、案件进展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就与深商集团、国民运力及元维资产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涉案金额 3,458,501,791 元（详见

于2023年11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状。

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3月11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6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本案件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045、2024-001、2024-007、2024-011、2024-015、2024-017、2024-022、2024-025、2024-030、2024-032、2025-005、2025-010、2025-015、2025-016、2025-017、2025-019)。

三、《民事裁定书》内容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第三人：庞庆华

上诉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庞庆华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3民初119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缓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经查，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缓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的申请，因不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日向上诉人送达《不准予缓交诉讼费通知书》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告知其应于接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预交案件上诉费人民币17493236.83元。逾期不交，依法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至今未收到上诉人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不履行法定的二审诉讼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执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